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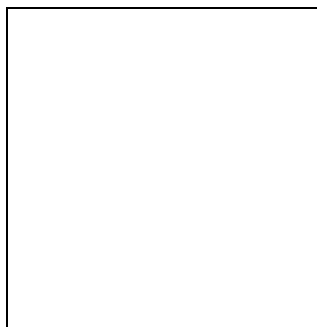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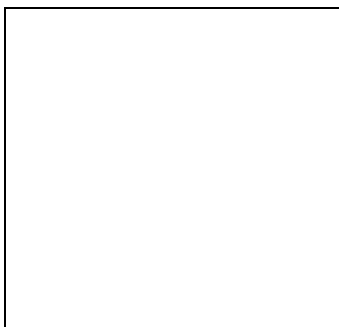
永政办发〔2010〕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印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永政发〔2009〕139号）文件精神，永嘉县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已正式成立，其印鉴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。

附：印模

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印鉴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1 月 27 日印发
